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3】0564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2023-016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及部门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3-021号公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5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2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蹇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爱维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独立董事邓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几种新药进展具体到什么阶段了?

回复:公司的3种新药目前均在药学研究阶段。

问题2:公司近十年市值增长缓慢,请问贵公司管理层有何考虑?

回复:公司会一如既往的专注于经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相信未来公司的市值能够充分体现公司的价值。

问题3:公司未来几年战略布局是?是否有信心扩大市场占有率?

回复:公司将从传统企业向数字化企业转型,公司的驱动力要以内生动力向外生动力转变。一方面通过数字化转型,形成更精准的市场定位,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另一方面要强化产品力,企业要长足进步,必须依靠产品,公司将从化药、中成药及大健康等领域多头发力,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升级。

问题4:公司这两年收入、净利润都没有怎么增长了,卫生巾业务也没有什么起色,请问管理层,有什么新的经营思路和办法?

回复:公司将从传统企业向数字化企业转型,转型后,公司的驱动力以内生动力向外生动力转变。

问题5:今年能完成股权激励事项吗?即营收达53亿,如你认为能,你的底气在哪?毕竟一季度营收才不到10亿。

回复:公司将围绕妇科主业,聚焦医药制造,通过做透市场,做强品种来提升主营业务;做好产业延伸,尤其是做大、做实下游的批发零售行业;做强衍生产品,将以卫生用品为代表的衍生品类打造成新的增长极;合理谋划投资并购,对呼应主业、补强产业链的标的加强投资并购力度。

问题6:蹇董:您好!千金药业这几年来营收和利润都很稳定,更换董事长后2022年分红却下降,未来怎样不可知?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对比同行要差很多,股权激励要求指标也没能完成。请问蹇董,在您任期里怎样带领千金药业团队在现有的基础上把主业做大做强?卫生用品和女性美颜产品做出亮点,使公司的业绩越来越好,分红也不断增长,谢谢!

回复:公司将从传统企业向数字化企业转型,公司的驱动力要以内生动力向外生动力转变。一方面通过数字化转型,形成更精准的市场定位,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另一方面要强化产品力,企业要长足进步,必须依靠产品,公司将从化药、中成药及大健康等领域多头发力,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升级。

问题7:感谢贵公司的回复,是否可简明扼要回答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及如何扩大市场占有率吗?

回复: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总体思想是转型发展,对标进位。通过数字化转型,广泛归集外部资源,实现资源的内外链接,赋能营销,帮助客户成长,实现客户价值,从而精准的进行渠道开发、客户开发,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问题8:公司近几年稳健有余,进取不足,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加快营收及利润增长?

回复: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产品,通过聚焦化药集采品种,加强中成药新药研发,提升现有优势品种的临床价值,做大做强大健康领域,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问题9:公司产品有没有海外出口的前景规划,对于本公司来说中成药的海外出口的难点在哪里?

回复:公司的海外出口以中成药、化药制剂、化学原料药、衍生品为集合,协同推进。难点主要是不同国家中成药注册政策差异大。

问题10: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成立妇科医生关怀基金,毕竟她们心情好了身体健康了才能更好服务于全国的妇女。

回复:感谢关注。

问题11:中医药大趋势已定,公司也已经换帅,千金法式不错但毕竟还停留在术的方面,请问公司在战略层面会否考虑将绝大部分资源以及管理层精力投向中药?假如回答是是的,那么公司是否考虑将除中药外业务尽快卖出或者让他们单独上市以便于公司集中资源在中药的研发、营销以及为中国妇女提供最佳服务?

回复: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产品,实现业绩持续增长。一是化药领域,聚焦集采品种,快立项、多立项、低成本运作;二是中成药领域,加强新药研发,提升现有优势品种的临床价值,做大做强其他品种;三是大健康领域,通过数字化转型,找到千金净雅更精准的市场定位,实现以客户为中心。

问题12:看到公司将加强公司数字化经营,建议公司抓紧引进人才研究AI,并训练AI成为妇科病方面的专家,这样无论在网上为客户提供服务还是生成健康内容都将领先他人一步,请采纳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召开。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部职级及班子配备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电建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支持电建新能源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分拆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公司拟筹划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及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以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鉴于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契机,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市平台为发展引擎,引领公司新能源“投建营”高质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抢抓“双碳”机遇,服务国家战略。“3060碳目标”要求我国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电建新能源上市,将进一步补充权益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抢抓新能源历史性机遇,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将显著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市值管理质效,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电建新能源上市后,将会以上市公司的形式存在于公司的合并报表及整体估值中,特别是在当前市场背景下,新能源板块的高估值和稀缺性将为公司总市值的增长做出贡献,对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 70XE

3、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4年7月2日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法定代表人:李岳军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8、经营范围:水电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发电再生能源开发;实业、电力、热力、煤炭、交通、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风电、太阳能、水电再生能源的机组设备和电气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风电、太阳能、水电再生能源机组各种零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提供风电、太阳能、水电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1,173.0000	40.1955%
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02.4000	10.8504%
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56.2000	9.8427%
4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47.8000	9.4913%
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255.0000	8.5425%
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361.6000	8.3936%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366.2000	5.2277%
8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7,145.2000	4.5242%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04.8000	2.9008%
10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87.8000	0.031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及间接通过子企业持有电建新能源99.9687%的股份。

电建新能源正在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新能源已经完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确定引入10名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6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电建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支持电建新能源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分拆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公司及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电建新能源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电建新能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等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进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履行公司上市地及电建新能源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备案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工程(江府〈不含〉-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项目,中标金额约为60.4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线路全长12.787km,共7站7区间1车辆段。总工期1800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实力和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为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前签署的《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基础上多次进行磋商谈判,最终双方就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双方拟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评估完成后于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此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宏山2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事宜,是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实力和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为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在此前签署的《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基础上多次进行磋商谈判,最终双方就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山”)8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评估完成后于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此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宏山2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合作项目上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实力和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为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中航重机在此前签署的《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基础上多次进行磋商谈判,最终双方就山东宏山8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6月2日在山东烟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评估后于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此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宏山20%股权。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事宜,是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204.909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146R

法定代表人:冉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栋3单元5层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铸件、换热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铸件、换热器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物流;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32,111.69	21.9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5.43万	6.16%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26.96万	6.1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0.80万	1.9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90万	1.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80万	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1.51万	1.41%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3.49万	1.3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7万	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90万	1.11%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航重机资产总额210.85亿元,净资产107.95亿元,营业收入105.7亿元,净利润12.02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航重机资产总额221.64亿元,净资产111亿元,营业收入23.4亿元,净利润2.71亿元。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重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C8ABQG7B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海安路与阳光四路交叉口路南210米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吕正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山东宏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资产处于正常状态。

4、交易标的的股东出资情况

山东宏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持股100%。

5、山东宏山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6、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东宏山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宏山成立于2023年1月10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99亿元,负债总额0.03亿元,净资产15.97亿元,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48.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49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客观公允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尚需对山东宏山完成审计、评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于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山东烟台签署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1.1 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1.2 甲、乙双方同意,纳入本次合作范围的资产经双方初步测算估值约为 16.47 亿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报告》记载的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在以下事项全部完成的次日,各方应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

(1)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将纳入合作范围的土地及房产全部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并使标的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已经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甲方第二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股权转让款预付款的支付

1.3.1 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预付款为2.624 亿元。

1.3.2 乙方同意甲方在获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上述第1.3.1款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预付款,甲方原则上应在2023年6月16日之前获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审核通过,则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在甲方获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将按照协议第1.3.3 款将股权转让款预付款汇入共管账户;如果在获得前述审核通过前,协议第1.3.4款所述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则甲方将股权转让款预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3.3 在甲方按上述第1.3.2款获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但协议第1.3.4款所述条件尚未全部获得满足或未被甲方豁免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开立共管账户,且在该等共管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预付款汇入共管账户:

(1)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开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预留甲方指定代表和乙方指定代表的人名章。

(2)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以共管账户内监管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第1.3.4 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共管账户内的剩余利息(如有)归乙方享有,甲、乙双方在解付共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时一并将剩余利息解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但是,若协议终止或解除,则共管账户内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自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

(3)关于共管账户的开立、资金监管、资金划转等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与监管银行另行协商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予以约定。

1.3.4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款预付款从共管账户解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乙方已将